

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3110201

销货单位：广州市鑫德马克电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-11-02

依照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，商标，型号，数量，金额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	交货日期
1500W48V3000转伺服带刹车电机	110TM-05030C5-CB/低温 -40°	台	1	1960	1960	标准线长0.5米 轴按照图纸生产	款到20-25天发货
1500W48V3000转伺服电机	110TM-05030C5-C/低温 -40°	台	2	1450	2900		
400W48V3000转伺服电机	60BM-01330C5-C /低温 -40°	台	1	480	480	标准线长0.5米	
合计：					¥5340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提出异议期限：质量按行业标准执行，若协议双方封存样品标准执行，则按样品标准执行。若对电机品质有异议，需在收到货5个工作日书面形式提出，供方核查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，否则视为合格。电机整机保修一年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

四、交货地点：供方仓库

五、合同履行地：广州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 **款到安排生产**

七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或按《民法典》解决。

九、供方在收到需方货款后，及时给需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（请选择）。

汇款抬头和开票抬头务必保持一致，收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开出相应发票。

十、需方因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供方带来的损失，需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30%的违约责任。

户名：广州市鑫德马克电机有限公司

账号：658 7741 01163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

供应单位：广州市鑫德马克电机有限公司

购货单位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程莉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427689308

电话：

传真：020-65850096

传真：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富怡路489-4号

地址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23.11.3